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錫 林 郭 勒 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文 件

锡环委办发〔202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意见修改单和锡林郭勒盟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盟直有关部门，锡林郭勒盟辖区内各企业：

为切实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

我办公室完成了动态更新工作，经盟行署同意，现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进行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
2.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

一、总体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全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0035.53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64.1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5055.07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12.37%”修改为“全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0034.46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64.17%；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5142.87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12.41%”。

2. 环境质量底线。“2025 年大气环境基本稳定，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到 2025 年，海河流域大河口断面、白城子断面水质保持Ⅲ类，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5%，西北诸河流域锡林河断面、奴乃庙水文站断面达到考核目标要求。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目标为 80 %（扣除天然本底），到 2025 年，全盟维持没有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到 2030 年，全盟继续维持没有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修改为“2025 年锡林郭勒盟 PM_{2.5} 浓度目标保持在 10

$\mu\text{g}/\text{m}^3$ ，2035年 $\text{PM}_{2.5}$ 浓度目标以自治区下发指标为准；2025年，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比例达到50%，消除劣V类水体，地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2035年，全盟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明显好转；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得到安全利用。”。

3. 资源利用上线。“2015年、2020年和2030年锡林郭勒盟用水总量红线控制目标分别为6.95亿 m^3 、8.08亿 m^3 和8.37亿 m^3 ，在此基础上插值出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8.23亿 m^3 ；规划到2035年，全盟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0.67%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1.91万 hm^2 ，待自治区下达锡林郭勒盟2025年、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比例目标后，应按照自治区下达目标执行。”修改为“2015年、2020年和2030年锡林郭勒盟用水总量红线控制目标分别为6.95亿 m^3 、8.08亿 m^3 和8.37亿 m^3 ，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4.73亿 m^3 。2025年包括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5.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5%、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765。到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0034.47 m^2 ，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15.05万 hm^2 ，基本草原面积不低于24384.84万亩，耕地保有量保持在461.1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289.21 万 hm^2 ，新增国土修复面积达 351.38 万 hm^2 。到 2035 年，全盟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0.77% 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60.82 万 hm^2 ；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300 万千瓦左右，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全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自治区约束性目标任务。”。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 优先保护单元。“共计 76 个，面积为 155911.13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76.95%” 修改为“共计 99 个，面积为 155318.94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76.65%”。

2. 重点管控单元。“共计 66 个，面积为 43226.51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21.33%” 修改为“共计 46 个，面积为 9002.95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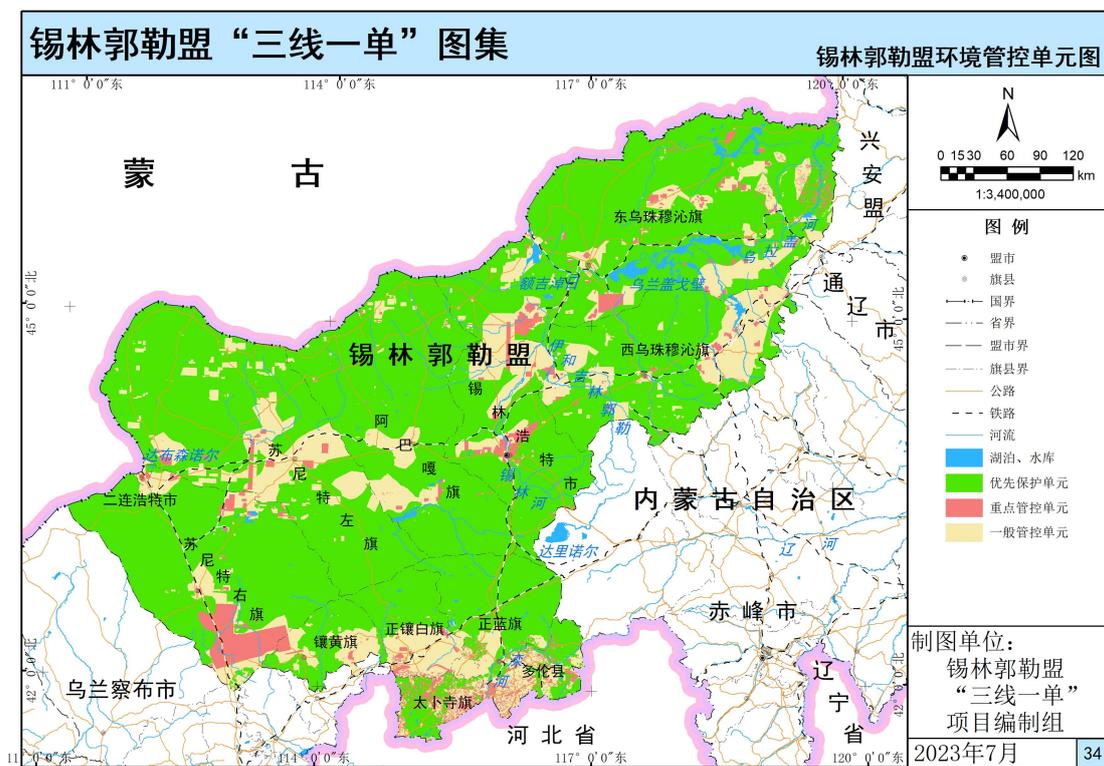
3. 一般管控单元。“共计 12 个，面积为 3488.36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1.72%” 修改为“共计 12 个，面积为 38304.1 平方千米，占全盟总面积的 18.91%”。

三、附件修改

1. 附件1 锡林郭勒盟环境管控单元图由



修改为



2. 附件 2 旗县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更新情况如下表

表1 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表

类型	名称	调整前	面积 (km ²)	调整后	面积 (km ²)	变化情况
		区块数		区块数		(km ²)
优先保护单元	锡林浩特市	9	10874.35	10	11186.12	311.77
	二连浩特市	4	3308.86	4	3308.76	-0.10
	苏尼特右旗	6	16559.38	7	17699.95	1140.57
	阿巴嘎旗	8	24865.41	8	24865.43	0.02
	东乌珠穆沁旗	8	36429.04	8	36446.00	16.96
	多伦县	6	1725.13	5	1724.50	-0.63
	苏尼特左旗	8	27175.31	8	27198.29	22.98
	太仆寺旗	3	1773.87	12	1787.44	13.57
	西乌珠穆沁旗	9	15963.81	15	15985.03	21.22
	镶黄旗	4	3238.71	4	3255.02	16.31
	正蓝旗	7	8371.20	14	8390.47	19.28
	正镶白旗	4	3473.50	4	3472.85	-0.64
	合计	76	155911.13	99	155318.94	592.19
重点管控单元	锡林浩特市	9	3283.18	4	811.55	-2471.62
	二连浩特市	3	706.31	3	102.71	-603.60
	苏尼特右旗	6	5095.37	5	2686.77	-2408.60
	阿巴嘎旗	5	2545.32	3	157.34	-2387.98
	东乌珠穆沁旗	11	8953.32	6	2050.51	-6902.82
	多伦县	4	1709.55	4	615.83	-1093.72
	苏尼特左旗	4	6864.07	3	515.84	-6348.23
	太仆寺旗	4	1047.18	4	786.49	-260.69
	西乌珠穆沁旗	9	6468.50	4	445.10	-6023.40
	镶黄旗	2	1866.19	2	221.73	-1644.46
	正蓝旗	4	1624.47	4	276.53	-1347.94
	正镶白旗	5	2764.21	4	332.55	-2431.66
	合计	66	43226.51	46	9002.95	-34223.56
一般管控单元	锡林浩特市	1	622.95	1	2782.80	2159.86

元	二连浩特市	1	13.90	1	617.52	603.62
	苏尼特右旗	1	13.54	1	2132.43	2118.89
	阿巴嘎旗	1	85.40	1	2473.09	2387.69
	东乌珠穆沁旗	1	203.04	1	7089.05	6886.01
	多伦县	1	429.22	1	1523.64	1094.42
	苏尼特左旗	1	3.56	1	6610.89	6607.33
	太仆寺旗	1	606.83	1	853.99	247.16
	西乌珠穆沁旗	1	34.12	1	6036.49	6002.37
	镶黄旗	1	39.66	1	1667.91	1628.25
	正蓝旗	1	212.86	1	1541.60	1328.74
	正镶白旗	1	19.60	1	2451.95	2432.34
	合计	12	3488.36	12	38304.11	34815.75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编制组

2023年7月

目录

一、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	3
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第二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
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6
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6
第五条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6
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7
第七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8
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8
第九条关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9
第十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0
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0
第十二条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0
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1
第十四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1
第十五条关于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1
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2
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12

第十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3
第十九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14
第二十条基础设施穿越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	14
第二十一条矿产开发、风电光伏项目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准入要求	14
第二十二条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4
二、旗县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6
(一)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6
(二)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3
(三)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32
(四)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9
(五)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46
(六)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6
(七)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7
(八)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7
(九)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7
(十)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3
(十一)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1
(十二)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2

一、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

第一条 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禁止在海河流域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段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扩大现有园区的面积。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必须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用地保持足够的缓冲距离。

严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全盟各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企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严禁地下水超采区新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已建项目要采用先进节水技术，提高用水水平。

新建、改扩建《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项目选址必须进园区，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新增产能管控。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集中供热设施；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集中供热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向河湖排放、倾倒、处置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污染物等；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弃置、倾倒、堆放、掩埋固体废物。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二）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三）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四）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三）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四）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五）建立火葬场、墓地；（六）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七）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八）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九）掩埋、弃置动物尸体；（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第二条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被实施区域限批的地区及未进行排污权交易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暂停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总量审批。

45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矿山开采污染治理。强化矿山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推进老旧管网改造，降低系统能耗，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对新发现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煤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煤尘污染。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应当达标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禁止稀释排放。

禁止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经营者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河道等外环境排放污水。

禁止含酚废水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物贮存、运输。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三条 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各相关地区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向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立并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第四条 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予以限期封闭或者停止使用。

到2025年，实现地下水重点用水户监控计量设施全覆盖，加快实行地下水红线管控，锡林郭勒盟年用水总量控制在8.23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0年，锡林郭勒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8.37亿立方米。

第五条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

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第六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在保护区内建造坟墓；禁止在保护区内燃烧冥纸、取暖、野炊等野外用火；禁止在保护区内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染物，储存、使用有毒化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禁止在保护区内携带动植物疫原体进入保护区；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经营性取水或者除抢险、救灾外拦截水源；禁止在保护区内其他破坏林木、植被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七条 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荒、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禁止采伐、损毁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其他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禁止开展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止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禁止新建、改建坟墓；禁止开展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森林公园内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植物标本和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经森林公园经营管理组织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十日内拆除。

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对在森林公园设立前或者总体规划实施前已建的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改造、拆除或者搬迁。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森林公园内的林木，除经依法批准进行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采伐。

第八条 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禁止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禁止新建、扩建油库、加

油站；禁止建立火葬场、墓地；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禁止掩埋、弃置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并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应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九条 关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造地或围填湖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条 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一条 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鸟卵、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开发利用天然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禁止在天然湿地内擅自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砍伐林木和开垦活动。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天然湿地用途。因重要建设项目确需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第十二条 关于水土流失极敏感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严禁在草原上搂发菜。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四条 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五条 关于水土保持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严禁在草原上搂发菜。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第十六条 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损害或不利于维护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纺织印染、制革、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或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第十七条 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

自然保护区内禁止新设矿业权。

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依法限期退出。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等要求依法退出。

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依法关闭退出。其中，矿业权后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煤矿，立即退出；矿业权先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煤矿，原则上在2020年前退出，确因开采特殊紧缺煤种的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或满足林区、边远山区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承担特殊供应任务的煤矿，以及处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之外的煤矿，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经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适当延迟退出时间。

第十八条 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禁止在基本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开垦基本草原；擅自改变基本草原用途；毁坏围栏、人畜饮水设施等草原建设保护设施；擅自钻井提取工业用水；挖鱼塘、挖沟渠、铲草皮、挖草炭等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建造坟墓；其他破坏基本草原的行为。禁止采集、收购、出售草原上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禁止在草原上非法捕杀、买卖和运输草原上的鹰、雕、隼、豹、狼、狐狸、鼬等草原鼠虫害天敌。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第十九条 关于草原及农用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禁止开垦草原。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禁止向草原及其水域弃置、堆放固体废物和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的污染物。

第二十条 基础设施穿越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优先保护单元的，应按各保护对象的具体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矿产开发、风电光伏项目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准入要求

矿产开发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所在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风电、光伏项目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选址和规模等进行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关于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国家公园是指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是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保护范围大，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国家象征，国民认同度高。

国家公园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核心保护区内常住居民应实施有序搬迁，对暂时不能搬迁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

大发展。依法清理整治探矿采矿、水电开发、工业建设等项目，通过分类处置方式有序退出；根据历史沿革与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实施退田还林还草还湖还湿。

建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并定期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二、旗县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一)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0110001	二连浩特市内蒙古二连盆地—查干诺尔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0110002	二连浩特市齐哈日格图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0110003	二连浩特市-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0110004	二连浩特市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ZH15250120001	二连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防控</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0120002	二连浩特市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0120003	乌兰察布-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 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0130001	二连浩特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	--	--	-----------------	---

(二)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2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021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0210002	内蒙古锡林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0210003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210004	内蒙古白银库伦遗鸥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0210005	锡林浩特市-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ZH15250210006	锡林浩特市-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0210007	内蒙古达里诺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0210008	锡林浩特市一棵树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0210009	锡林浩特市柴达木生态移民区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0210010	锡林浩特市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0220001	锡林浩特市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0220002	锡林浩特市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p> <p>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p> <p>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p>

ZH15250220003	锡林浩特市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p> <p>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p>

				<p>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p>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0220004	内蒙古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 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 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0230001	锡林浩特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

				<p>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三)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表3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210001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东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210002	阿巴嘎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2210003	阿巴嘎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ZH15252210004	内蒙古阿巴嘎旗黄羊旱獭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210005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p>

				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210006	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柏 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210007	内蒙古白银库伦遗鸥自 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210008	阿巴嘎旗一般生态空间- 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 区	优先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2220001	阿巴嘎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2220002	原阿巴嘎旗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220003	阿巴嘎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严控浑善达克沙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及周边矿产资源开发强度。</p> <p>现有矿山开展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工作，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对关闭及废弃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采选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p>

				<p>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煤矿高浓度瓦斯禁止排放。</p> <p>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2230001	阿巴嘎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p>

				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四)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4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310001	内蒙古二连盆地—查干诺尔恐龙化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310002	内蒙古苏尼特自治区草原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八条关于草原及农用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310003	内蒙古苏尼特自治区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4	苏尼特左旗塔拉音滚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2310005	苏尼特左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6	苏尼特左旗-防风固沙生	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

	态功能重要区域	单元	约束	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ZH15252310007	苏尼特左旗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310008	苏尼特左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ZH15252320001	苏尼特左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p>

				<p>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2320002	苏尼特左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p>

				<p>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开发 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2320003	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苏尼特左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330001	苏尼特左旗一般管控单	一般管控	<p>空间布局</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元	单元	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五)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表5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410001	内蒙古都呼木柄扁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2410002	内蒙古四子王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条关于地质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410003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2410004	苏尼特右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410005	苏尼特右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ZH15252410006	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饮	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

	用水水源地	单元	约束	<p>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410007	苏尼特右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2420001	苏尼特右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p>

			<p>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	--	--

ZH15252420002	苏尼特右旗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禁止在20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20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p> <p>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p> <p>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效率要求	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
ZH15252420003	苏尼特右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p>

				<p>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2420004	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朱日和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320005	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苏尼特右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ZH15252320005	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苏尼特右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开发 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430001	苏尼特右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	--	--	----------	---

(六)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6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510001	东乌珠穆沁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510002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510003	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饮用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510004	内蒙古贺斯格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510005	内蒙古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六条和第十一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和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510006	内蒙古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七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ZH15252510007	东乌珠穆沁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十四条关于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510008	东乌珠穆沁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2520001	东乌珠穆沁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2520002	东乌珠穆沁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p>

			<p>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p> <p>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p>

				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2520003	东乌珠穆沁旗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禁止在20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20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p> <p>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p> <p>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
ZH15252520004	东乌珠穆沁旗环境质量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园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城中村、城边村、城镇棚户区等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对具备条件或明确不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优先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或改用电、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对暂不具备条件或即将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可使用民用洁净型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进行过渡。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使用专用锅炉，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并达标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p> <p>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加强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p>

				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提高。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p>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2520005	锡林河锡林郭勒盟奴乃庙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园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城中村、城边村、城镇棚户区等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对具备条件或明确不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优先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或改用电、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进行替代，对暂不具备条件或即将进行城镇棚户区改造的区域可使用民用洁净型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进行过渡。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使用专用锅炉，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并达标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大高排放、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p> <p>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加强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p>
			环境风险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防控	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ZH15252520006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珠恩嘎达布奇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530001	东乌珠穆沁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	--	--	--	--

(七)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7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610001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610002	内蒙古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610003	内蒙古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610004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哈布其盖国家沙漠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p> <p>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p> <p>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p> <p>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禁止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砍伐、樵采、开垦、放牧、采药、狩猎、勘探、开矿和滥用水资源等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p>

				<p>在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p> <p>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ZH15252610005	内蒙古大冷山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七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荒、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禁止采伐、损毁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其他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禁止开展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止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禁止新建、改建坟墓；禁止开展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森林公园内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植物标本和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经森林公园经营管理组织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十日内拆除。</p> <p>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对在森林公园设立前或者总体规划实施前已建的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改造、拆除或者搬迁。</p> <p>森林公园内的林木，除经依法批准进行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采伐。</p>
ZH15252610006	西乌珠穆沁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六条关于生物多样性极重要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ZH15252610007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610008	西乌珠穆沁旗-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610009	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浩勒图庙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610010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胡舒苏木巴彦胡硕居委会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15252610011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乌兰沟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15252610012	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巴彦哈日嘎查二组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15252610013	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杰仁居委会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15252610014	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ZH15252610015	西乌珠穆沁旗吉林郭勒镇阿拉塔图嘎查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p>

				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2620001	西乌珠穆沁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3.新建、6.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2620002	西乌珠穆沁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p> <p>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p>

				<p>2013) 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262000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巴拉噶尔高勒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ZH15252620003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巴拉噶尔高勒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p>

				<p>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620004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p>资源开发效率</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630001	西乌珠穆沁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八)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8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710001	太仆寺旗宝昌沟饮用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710002	太仆寺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2710003	太仆寺旗幸福乡永合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710004	太仆寺旗幸福乡进展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710005	太仆寺旗千斤沟镇七号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710006	太仆寺旗骆驼山镇围子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710007	太仆寺旗红旗镇红旗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2710008	太仆寺旗宝昌镇曙光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710009	太仆寺旗红旗镇新中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710010	太仆寺旗骆驼山镇西河沿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710011	太仆寺旗千斤沟镇三结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p>

				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2710012	太仆寺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ZH15252720001	太仆寺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p>

				<p>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2720002	太仆寺旗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禁止在20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20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p> <p>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p> <p>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
ZH15252720003	太仆寺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p> <p>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 “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ZH15252720004</p>	<p>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 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p>	<p>重点管控 单元</p>	<p>空间布局 约束</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p>

	园			<p>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p>

				<p>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 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730001	太仆寺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九)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9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810001	内蒙古镶黄旗鸿格尔乌拉自治区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七条关于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荒、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禁止采伐、损毁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其他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禁止开展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止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禁止新建、改建坟墓；禁止开展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森林公园内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植物标本和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经森林公园经营管理组织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十日内拆除。</p> <p>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对在森林公园设立前或者总体规划实施前已建的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改造、拆除或者搬迁。</p> <p>森林公园内的林木，除经依法批准进行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采伐。</p>
ZH15252810002	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查干德日苏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p>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2810003	镶黄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ZH15252810004	镶黄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2820001	镶黄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p>

				<p>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 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2820002	镶黄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p> <p>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p>

				<p>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2830001	镶黄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十)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0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2910001	正镶白旗骏马湖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2910002	正镶白旗阿拉坦嘎达苏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2910003	正镶白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2910004	正镶白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2920001	正镶白旗城镇开发边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界	单元	约束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防控</p>	<p>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2920002	正镶白旗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p> <p>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p> <p>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施用。</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p>
ZH15252920003	正镶白旗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p> <p>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2920004	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 产业开发区-明安图产业园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ZH15252920004	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 产业开发区-明安图产业园	重点管控 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2930001	正镶白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p>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 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十一)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1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3010001	内蒙古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3010002	内蒙古正蓝旗高格斯台国家沙漠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15253010003	内蒙古正蓝旗黑风河自治区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ZH15253010004	正蓝旗上都镇供水水源井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3010005	正蓝旗上都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3010006	正蓝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3010007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3010008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3010009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单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p>

	井村饮用水水源地	单元	约束	<p>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3010010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二道营子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3010011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二架子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3010012	正蓝旗上都镇四郎城移民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p>

				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ZH15253010013	正蓝旗哈毕日嘎镇乌兰村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3010014	正蓝旗一般生态空间-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3020001	正蓝旗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p>

				，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3020002	正蓝旗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p>

			<p>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禁止在20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20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p> <p>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p> <p>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p>
<p>ZH15253020003</p>	<p>正蓝旗采矿用地</p>		<p>空间布局约束</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p>

			<p>）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ZH15253020004	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 产业开发区-上都产业 园	重点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3030001	正蓝旗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	--	--	--	--

(十二)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12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253110001	内蒙古多伦蔡木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六条关于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3110002	内蒙古多伦滦河源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一条关于湿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ZH15253110003	内蒙古滦河源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七条关于森林公园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荒、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禁止采伐、损毁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和其他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禁止开展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禁止倾倒排放固体、液体、气体废物；禁止新建、改建坟墓；禁止开展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森林公园内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植物标本和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经森林公园经营管理组织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影视拍摄、营业性演出需要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十日内拆除。</p> <p>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对在森林公园设立前或者总体规划实施前已建的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改造、拆除或者搬迁。</p> <p>森林公园内的林木，除经依法批准进行抚育性或者更新性采伐外，禁止采伐。</p>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ZH15253110004	多伦县城镇饮用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八条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在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畜禽养殖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设置排污口，禁止排放有毒有害物、掩埋弃置动物尸体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不得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不得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等危害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水量水质安全的活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253110005	多伦县-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三条关于生态区位重要的沙化土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ZH15253120001	多伦县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 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 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 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p>

				<p>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ZH15253120002	多伦县基本农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八条、十九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自治区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p> <p>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p>

				<p>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禁止在20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20度以上陡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需焚烧处理的，采用专用焚烧装置。</p> <p>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违规露天焚烧。</p> <p>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之内，禁止高毒农药使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p>
ZH15253120003	多伦县采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p> <p>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p> <p>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全面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p> <p>“三区两线”范围和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置开采矿山。</p>

				<p>规划期内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停产矿山，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市场。</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项目。</p> <p>禁止在城区和国省干线公路、二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或2公里以上）及河道两侧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控区进行采矿、选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p> <p>全面推进在期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山企业技术改造。</p> <p>“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p>

				、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
ZH15253120004	内蒙古锡林郭勒多伦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园区转移。</p> <p>禁止新扩建未纳入规划的火电项目（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p> <p>禁止工艺落后、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开展涉危化企业、有风险隐患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危险品管理制度。</p> <p>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园区严禁高耗水项目入驻，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并使其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p>

				<p>加强工业取用水管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新建项目的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对各类取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促进取用水户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提高。</p> <p>大力推进节水企业、节水工业园区建设。</p>
ZH15253130001	多伦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火电、有色、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现有火电项目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p>禁止用地下水发展非节水旱作农业；电厂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回用，原则上工业废水零排放；禁止开采深层承压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对于地下水超采漏斗区严禁新凿井。</p> <p>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p>

				<p>，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	--	--	--	--